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和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47）：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文件精神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部分董监高人员承诺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各自累计减持金额的 10%。

2016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的通知，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梁伟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6 日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共 200,000 股并公告后，又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14 日通过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共 497,9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395%。

截至目前，梁伟先生共增持了公司股票 697,9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554%，其增持金额已达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累计减持金额的 10%。明细如下：

时间	股数	成交均价	成交金额（元）	成交成本（含税费）	成本金额（含税费）
2016 年 6 月 6 日	200,000	37.266	7,453,296.54	37.349	7,469,800.00
2016 年 6 月 7 日	105,000	37.381	3,924,954.00	37.431	3,930,255.00
2016 年 6 月 13 日	200,000	32.409	6,481,800.00	32.453	6,490,600.00
2016 年 6 月 14 日	192,900	31.278	6,033,614.28	31.321	6,041,820.90
合计	697,900		23,893,664.82		23,932,475.90

本次增持前，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,037,12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0.03%；本次增持后，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,535,02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0.42%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进展情况

梁伟先生本次增持是为了履行承诺，且对公司未来“数字化技术应用”的商业化发展充满信心。

截至目前，梁伟先生已履行完成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所作出的增持承诺。

三、其它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梁伟先生承诺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其他相关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增持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5 日